

抚顺全市公安机关学雷锋宣传月启动——

南北雷锋派出所千里联动 警营传薪火践初心

本报讯 春风传薪火，警心映锋光。3月4日，在第63个学雷锋纪念日来临之际，抚顺全市公安机关以两场特色活动，正式拉开全市公安机关学雷锋宣传月序幕，用警营担当传承雷锋精神，用实干行动守护一方安宁，一组组镜头定格下跨越南北的精神共鸣与薪火相传的动人瞬间。

当日上午，雷锋墓前庄严肃穆，“与雷锋同行 护一方安宁”启动仪式暨南北雷锋派出所共祭仪式在此举行。来自雷锋故乡湖南长沙的公安民警跨越2000多公里，携3捧承载精神根脉的故乡红土奔赴而来，与抚顺公安民警列队肃立、共祭楷模。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雷锋派出所所长安志手捧红土盒，沉稳走向墓碑安放，这3捧红土分别取自雷锋故居、雷锋就读的荷叶坝小学、雷锋走向革命之路的长沙雷锋文化广场，既是物理空间的相聚，更是精神根脉的回归，在场民警眼含



警民亲切互动

热泪，定格下最动人的传承画面。

夜幕降临，警营开放活动温情启幕，灯光秀点燃现场氛围，歌曲《接过雷锋的枪》唱出警营传承的赤诚。反诈歌曲串烧传递民生温度，《我们都是追梦人》《警营雷锋》等曲目，诠释着公安民辅警践行雷锋精神的初心。活动现场揭晓2025年度“警营雷锋”和“雷锋警队”，南北雷锋派出所所长携手共同向社会发出学雷锋志愿服务倡议，呼吁全社会参与到学雷锋行动中，全场合唱《学习雷锋好榜样》，将活动推向高潮。

从清晨的肃穆共祭到夜晚的温情互动，从南北警营的千里联动到警民同心的双向奔赴，镜头里的每一个瞬间都彰显着雷锋精神在警营的赓续传承。此次活动让学雷锋从一地坚守变为南北同心，也标志着抚顺公安将以宣传月为契机，把雷锋精神融入日常、践行岗位，持续擦亮警营雷锋“金色名片”。

马迎飞 本报驻抚顺记者 江海峰

法治安全教育 “开学第一课”

为切实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3月4日，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八经派出所社区民警赵妍博来到沈阳市第一二六中学八经校区，为全体学生开展法治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赵妍博结合典型案例，围绕预防校园欺凌、消防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内容进行细致讲解，教育学生远离欺凌、文明相处，掌握火灾预防与应急逃生技能，提高反诈警惕性，守好自身安全防线。

本报记者 王聪 摄



护送老人回家

本报讯 近日，沈阳铁路公安处沈阳站派出所接到74岁的张大娘的求助，她从丹东返回沈阳后，因无亲人陪同，找不到回家的路了。民警第一时间上前安抚老人情绪，并通过老人身份证件核实信息，确认其居住地。随后，民警驱车陪伴老人前往住所，途中细心与老人交流，逐步唤起老人的记忆，引导老人辨认沿途路标，最终成功将老人安全、顺利护送至家中。老人连连致谢，对沈阳站派出所民警心系群众、暖心的举动深表感激。

王理想 本报记者 李滢乐

守护旅客平安出行

本报讯 春运期间，沈阳铁路公安处铁岭西站派出所紧扣“平安、有序、温馨”目标，全面抓实春运安保综合治理工作。派出所强化路地联动，联合车站、地方公安、交管等部门，对站区广场、进出站口、候车大厅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揽客、扰序滋事等行为，持续净化站区周边环境，全力保障广大旅客出行安全、顺畅、舒心。

齐海川 本报记者 李滢乐

坚守岗位守护安全

本报讯 春运期间，沈阳铁路公安处新城子站派出所全体民警坚守岗位、忠诚履职，紧盯物流仓储安全重点，坚持每日对文官屯物流园仓库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

民警重点排查消防设施完好性、用电用气规范、疏散通道畅通、货物规范堆放及禁限运物品管控等关键环节，逐项核对安全台账，现场督促整改隐患，做到不留死角、不漏一处，为辖区物流仓储安全稳定与铁路运输秩序保驾护航。

齐海川 本报记者 李滢乐

普法暖社区 法护“她”权益

本报讯 记者栾岚 见习记者王丹报道 “怀孕期间遭遇了公司无故调岗和降薪的情况，我该咋维权？”“遭遇家庭暴力该怎么固定证据、保护自己？”……三月春风和煦，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道溪林社区里，居民们你一言我一语地向律师请教着生活里遇到的法律难题。

3月5日，辽宁法治报公益普法团、辽宁法治报党支部联合沈阳市沈河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妇联、总工会走进沈河区南塔街道溪林社区开展“普法进社区”活动，将专业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以法治温度诠释为民初心，用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雷锋精神。

此次活动聚焦妇女权益保障主题。宣讲中，本报公益普法团成员、沈河区法律援助律师马岩摒弃晦涩的法律条文解读方式，以职场、婚姻家庭领域的典型案例为切入点，用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的语言，深入讲解职场权益维护及婚姻关系存续、家庭暴力、子女抚养等与女性权益密切相关的

法律知识，将抽象的法律规定转化为鲜活的生活实例，让在场群众听得懂、能理解、会运用，真正实现法治知识入脑入心。

活动现场还设置了一对一法律咨询服务台，面对群众提出的婚姻家庭纠纷、职场权益维护等实际问题，工作人员与马岩耐心倾听、细致分析，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为群众梳理问题症结，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维权路径，用心用情解答群众的“法律困惑”，把专业的法律帮助和暖心的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感受到法治的温暖与力量。

南塔街道溪林社区书记陈月表示：“感谢普法团在‘三八’妇女节来临之际走进我们溪林社区，给辖区内的女同胞带来普法服务。本次活动很实用，很暖心，不仅让大家学到了法律知识，还进一步增强了法治

意识和维权意识，我们都收获满满。”

沈河区司法局副局长王丹表示：“下一步，沈河区司法局、沈河区法律援助中心将继续开展法律援助民生、服务特殊群体的系列品牌活动。我们将进一步转变普法思维，化被动为主动，采取广泛宣传、精准宣传等方式，将普法工作做深做实，让法治意识深入人心，进一步提高我们法律工作质效。”

此次“普法进社区”活动，既是沈河区法律援助中心深化“法治为民”实践的具体举措，也是用法治力量传承雷锋精神、护航妇女权益的生动体现。通过把法律服务延伸至基层末梢，不仅有效提升了社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女性群体的自我维权能力，更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辽宁法治报 公益普法在行动

GONGYIPUFAZAXINGDONG